

物理与力学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试行稿）

院研字 2025〔3〕号

为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校研字〔2025〕38 号、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办法（校研字〔2019〕101 号）、《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校研字〔2015〕39 号）、《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校研字〔2013〕15 号）、《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校研字〔2015〕3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任课资格

第一条 承担硕士研究生公共课程、实验课程教学的教师一般应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承担硕士研究生专业课程的教师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第二条 承担博士研究生公共课程、实验课程教学的教师一般应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承担博士研究生专业课程的教师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二、教学任务

第三条 根据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选课情况，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在每学期开学前 2-4 周制定并发布课程教学计划，教师根据教学计划申报拟承担教学任务。

第四条 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根据教学计划编制课程表并下达教学任务，教学任务包括课程规格、授课时间、地点、选课学生名单等信息。

第五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编写教学日历，需在开课将教学日历系统提交，列入研究生课程计划学时的教学方式讲授、讨论、实践或

实验等（讨论、学生实践或实验时任课教师必须在场辅导）；因实践或实验等特殊情况不在原教室上课的必须提前向研究生院教务管理科报备；自学、收集资料或撰写论文（作业）等不得列入计划学时。教学日历将作为教学检查和工作量核算的基本依据。

第六条 多名教师共同承担一项课程教学任务时，由其中主要负责教师作为该项教学任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开展课程教学，以及分解分配各承担教师的教学工作量，严禁将教学工作量分解给未上课的任课教师。

三、授课要求

第七条 任课教师在课前应选用高水平、有特色的教材和参考书目，鼓励使用国外优秀教材、教育部推荐的全国研究生教学用书。

第八条 教师必须依据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及课程表授课与组织教学，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教学进度，不得随意降低教学要求，不得随意减少教学学时。

第九条 任课教师对课堂秩序及课内学风负直接责任。任课教师应对研究生提出课堂纪律、课外作业等要求。课程考核前，任课教师须严格审查研究生的考核资格。对违反课堂纪律且不服从劝告的研究生报学生所在学院研工办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同一课程缺课三分之一以上者，应取消该课程的考核资格。被取消考核资格的研究生须重修相应课程。

第十条 任课教师在授课过程中，不得随意终止授课或外出，不得讲授与课程教学无关的内容，不得接听或拨打电话，不得中途更换授课教师。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须及时了解教学效果，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研究生、不同的课程类型，不断改进讲授方法和教学组织方式，提升教学质量与学生对课堂教学的满意度。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应做好平时考勤与作业的记载及相关

材料的存档工作，并据此作为课程平时成绩评分的依据。

四、教学管理

第十三条 除由于招生人数不足的原因外，一级学科培养方案内的选修课开课人数一般不少于 15 人；二级学科培养方案内的选修课开课人数一般不少于 5 人。达不到开课人数的课程停开，已选停开课程的学生须另选其他课程。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一旦列入课程表，原则上不得更换。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因故需调停课，须提前在研究生信息系统内提交调停课申请，经研工办审核、研究生院审核之后，调停课申请才算完成，任课教师须及时将调停课安排通知研究生。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不得因出差、会议等事由调停研究生课程。

第十七条 课程大纲中明确了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察），任课老师应严格按照课程大纲规定在课程开课当学期内完成研究生课程考核，考核结束后一周内，任课教师须在研究生信息系统内提交成绩，并将纸质成绩单（一式两份）与试卷、标准答案或作为评分依据的课程论文/作业等提交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复核存档。

五、课程建设

第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建设采用课程负责人制度。课程负责人由开课单位选聘产生，聘期一般为 3 年。课程负责人应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主要负责牵头承担课程建设任务，包括推进教学改革、组织教学研讨、加强教材建设、主持编写课程教学大纲、开展在线课程建设、进行教学管理、开展教学评估、申报教学研究项目等。

第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设置采用动态调整方式。新增专业课程应满足研究生培养知识结构的需要，体现先进技术和学科前沿，课程内涵符合研究生层

次特点，且至少有 2 名以上承担教师；连续 2 年因选课人数不足未开设的专业课程应通过培养方案修订予以动态调整删除。

六、其他

第二十条 在教学活动中，因人为原因或过失造成教学事故的，其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按《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学、指导与管理事故认定处理办法》（校研字〔2017〕48 号）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物理与力学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二〇二五年六月